**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豫峡狱假字第13号

罪犯张守良，男，1987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正阳县，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处置查封、扣押的财产罪，于2023年4月3日经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以（2023）豫0307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170000元（已缴纳）、退缴违法所得46000元（已退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2023）豫03刑终28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于2023年7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4年5月、2024年10月、2025年4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4.4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岗位为罪犯教员，能切实履行罪犯教员职责，认真备课授课，校对罪犯作业。同时该犯能积极撰写稿件，向监狱《河南省新生通迅》投稿。踊跃参加集体活动，改造态度端正，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依据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款收据单号为**0006592、0006595、0006599、0006671、0006597、0006614、0006639、0006605、0006600、0006682**的票据显示，执行法院已从被执行人张守良银行账户先后10次划扣罚金人民币170000元。依据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财产执行通知书显示：**“被告人张守良退缴的违法所得46000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交国库；扣押在案的其他涉案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依据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3）豫0307执2889号显示：**“张守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一案，经本院强制执行，生效的本院作出的（2023）豫0307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执行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该案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至此，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监狱函请，该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关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进行了调查评估，并于2025年6月26日作出（2025）经政调评字第75号调查评估意见书，其评估意见为：**“综合以上情况，评估意见张守良适宜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守良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